

106 年度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委員淑娟

肆、主席致詞：

伍、社會處業務報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會議主題為提升全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進行專題演講及提案討論，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月底前召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分區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收退費項目應否由中央統一訂定或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進行討論，倘需由中央統一訂定，請提供應收項目與得收項目之建議，並於 4 月底前回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有必要，後續再針對項目之妥適性進行研議。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收退費項目應否由中央統一訂定或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倘需由中央統一訂定，請提供應收項目與得收項目之建議。（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3 月 10 日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視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情形，收費項目為托育費用、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節慶獎金或禮品、臨時托育費、加班費。

辦法：

- 一、為使全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具一致性，建請中央統一訂定。
- 二、訂定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得收項目為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或禮品。

決議：辦法二原節慶獎金或禮品修正為禮金或禮品，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3 月 10 日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現行訂定之應收項目為托育費用、副食品費用及延長托育費用，得收項目為年終獎金、三節禮金及禮品。

辦法：修訂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得收項目為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三節禮金或禮品。

決議：修訂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得收項目為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禮金或禮品。

案由三：修訂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每二年應重新檢討收退費基準。
- 二、現行退費基準：
 - (一)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保母，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保母，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div 30) = \text{退費金額}$ 。
 - (二)保母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費)，保母與社區保母系統得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保母。保母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div 30) = \text{退費金額}$ 。
 - (三)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 三、現行收費基準：本縣參照 103 年度及 104 年 1-6 月份期間簽訂之契約書調查托育費用，分區訂定日間托育收費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元，全日托育彰化縣全區為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另日托及全日托之副食品費皆為新臺幣一千元。

辦法：

- 一、擬修訂退費基準
 -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退費計算方式： $\text{每月托育費}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 30) = \text{退費金額}$ 。
 - (三)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 二、擬修訂收費基準
 - (一)托育費：參酌近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與 103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作為收費基準之調漲機制。
 - (二)副食品：托育期間如提供三個正餐，全日托副食品費上限得調整為新臺幣二千元。

決議:托育費及日托之副食品費暫不調整收費金額，另修訂全日托副食品費或日托如提供三個正餐，請托育人員及家長於契約書上載明，收費上限得調整為新臺幣二千元，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縣托育人員照顧幼兒死亡乙案，討論本案托育人員是否適任。(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本案托育人員表示幼兒身體狀況不佳，收托期間前後住院治療三次，出院後仍有感冒症狀，持續至小兒科診所就診，醫生表示該幼兒罹患細支氣管炎開藥治療中。事發當日早上八點四十分餵奶時觀察該幼兒痰的情況較為嚴重，托育人員拍背協助改善，後該幼兒入睡。早上九點二十分托育人員察覺幼兒身體狀況異常致電119後進行CPR急救，並請家人電話聯絡幼兒父母，救護車抵達後陪同該幼兒至彰基醫院，幼兒父親亦抵彰基，惟送往醫院途中幼兒已無呼吸心跳，至醫院後進行急救，惟急救無效，於早上十一點左右宣告不治。
- 二、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該名幼兒身體有骨折情形，擬針對幼兒主要照顧者及可能涉嫌者進行調查；惟再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6年4月10日彰檢玉敏106他337字第15274號函知本府調查結果本案托育人員並無過失之情事。

決議:因法院調查結果托育人員並無過失之情事，已無適任與否之議論，故撤案。

柒、主席裁示:請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藉由訪視輔導、協力圈及安排相關課程，強化托育人員危機事件處理能力。

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